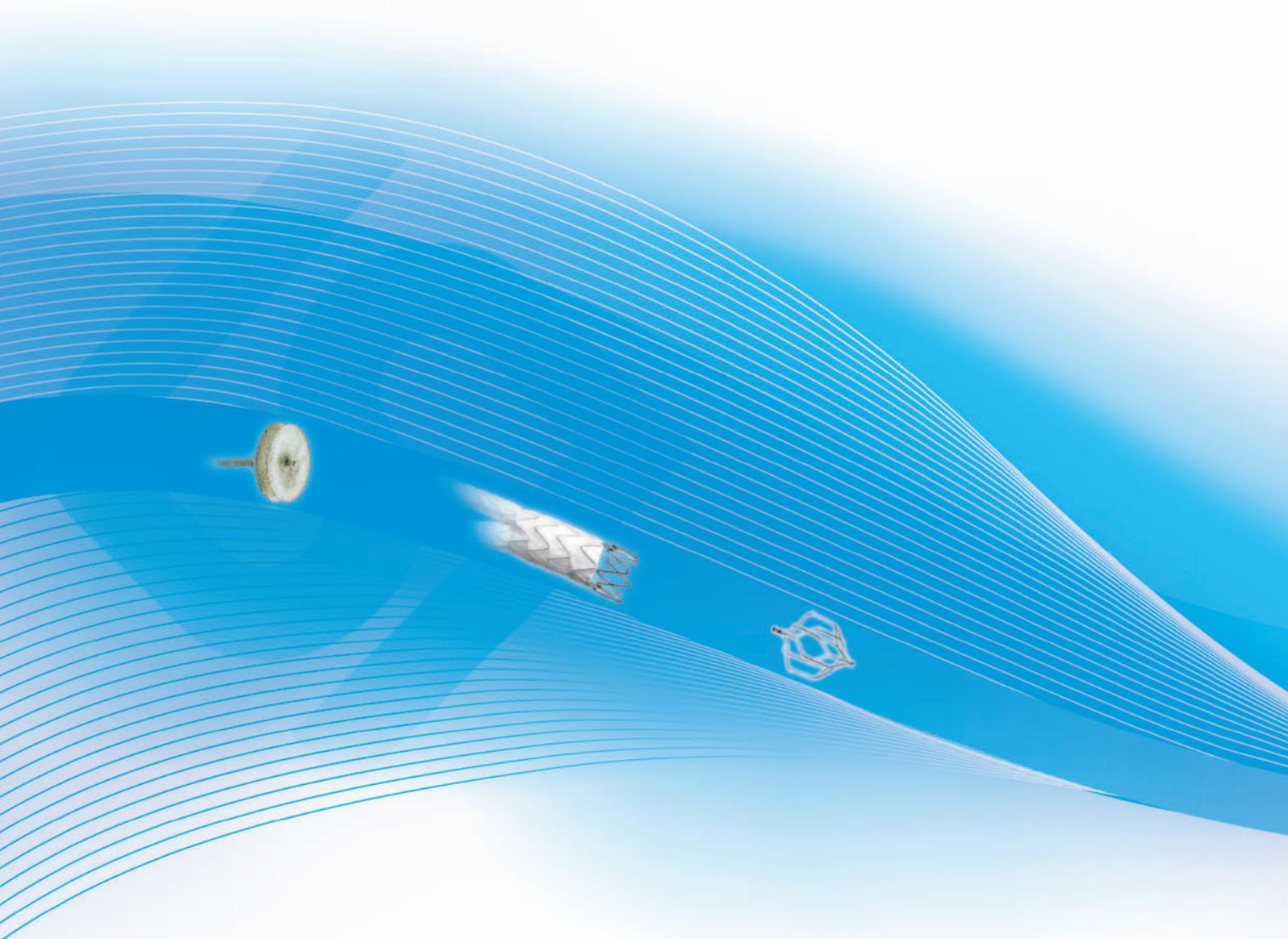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02



201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14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
趙亦偉(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
MARTHA Geoffrey Straub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周庚申
周路明

公司秘書

劉劍雄

授權代表

趙亦偉
劉劍雄

審核委員會

梁顯治(主席)
鄔建輝
周庚申

提名委員會

周路明(主席)
謝粵輝
梁顯治

薪酬委員會

周庚申(主席)
MARTHA Geoffrey Straub
梁顯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網站

www.lifetechmed.com

股份代號

1302

在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
中國深圳福田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天祥大廈
1 樓 A 座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南新支行

中國深圳
南山區關口路 1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 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 1 號
友邦金融中心 31 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回顧

本人謹此報告本集團去年銷售額大幅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長約27.3%。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8.6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長約29.8%。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約為81.6%，而二零一二年約為80.1%。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產品銷量隨銷售網絡擴大而快速增加。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5.3%，主要因為已付及應付Medtronic, Inc (「美敦力」，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服務費約達人民幣20.5百萬元。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是溢利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純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換股權錄得公平值虧損；(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購入的Broncus Medical Inc.有抵押可換股票據錄得公平值虧損；(iii)行政開支增加。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屬於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流量項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穩健，且對本集團前景仍然樂觀。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鞏固主要產品(封堵器產品、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現有業務並積極於國內外市場擴展其分銷網絡。憑藉持續的市場推廣努力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國內外銷售額均大幅增加，市場領導地位得以進一步鞏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合共包括在46個國家的逾200名分銷商。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擴展至希臘、哥倫比亞、泰國、馬其頓及波蘭等新國際市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見證了我們產品的國際形象得以拓展。我們已委聘一家歐洲客服中心，該中心將在歐盟地區提供本土優質客戶服務(包括以更快速度供應產品)。此項經改進的服務預計將有助於我們的歐洲業務的整體進一步擴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28項產品已獲得CE認證，另有3項產品獲授FDA批文。本人相信未來數年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機遇處處。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來，LifeTech與美敦力簽署多項策略聯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美敦力與LifeTech在成為跨國及國內心血管醫療器械領域的領先者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我們深信，我們的策略同盟將使兩家公司為中國及全球更多的臨床醫生及患者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在心瓣膜項目的合作進展良好，有助推動有關產品的市場推廣。

前景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倚賴並將繼續倚賴開發新專利產品的能力。我們將繼續配置資源用於研發新的心血管、周邊血管及其他植入物產品，包括 **Ankura II** 覆膜支架及 **LAA** 封堵器。

展望未來，本公司與美敦力建立的合作關係會有利於我們整合先進的專業技術，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開發規劃及製造能力，從而為中國及全球的患者及臨床醫生提供更佳服務。

美敦力已於二零一三年在工程及質量方面協助我們生產心臟瓣膜，而我們準備於二零一四年重新推出心臟瓣膜產品。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宣佈，我們渴望透過簽署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而擴展我們的策略同盟，該協議擴展美敦力透過策略同盟將向 **Lifetech** 提供的諮詢服務、專門知識及專業技能的範圍及性質。我們相信，只要雙方致力於共同目標，我們將共享光明前景。

我們在海外市場憑藉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投入更多投資參與全球競爭，因此我們預期其前景會更美好。於二零一四年，除在國際市場發展現有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外，我們亦積極尋求拓展周邊產品的銷售網絡。

憑藉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完善的產品開發規劃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能夠在歐洲及國際市場擴大自身業務及獲得收益。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積極貢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不懈貢獻。

主席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我們有三條主要產品線，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外科血管修復業務，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

目前我們的產品於遍佈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的46個國家使用，主要透過由全球逾200家分銷商組成的分銷商網絡銷售。

中國仍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中國市場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70.7%(二零一二年：約71.8%)。年內國內銷售額實現約25.5%增長，顯示品牌知名度提高及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增加。我們的國際市場銷售收益實現約32.0%的增長。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增強公司的銷售力量並物色新的分銷商，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研發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研發領域取得以下成就：

- 我們的研發實驗室獲中國國家發改委正式授予「介入醫療生物技術及系統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稱號並獲准興建；
- 我們的研發實驗室獲准作為「廣東省心腦血管疾病介入治療器械(先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掛牌運作；
- 支氣管瓣完成先期研究階段，成果喜人，已改名為肺減容器械，將擬定用途定設定為減小肺容積；
- 我們已在中國開始周邊支架的臨床試驗；
- 在法蘭克福舉行的二零一三年LAA全球會議期間，我們成功完成Lifetech在歐洲的首例LAmbre LAA手術演示；
- Fustar產品在中國完成臨床試驗。

市場活動

- 我們增加貿易展推廣活動、擴大銷售網絡覆蓋面、樹立新重心及採取新商貿政策、擴寬對全球主要意見領袖的接觸面以及進行更多的循證醫學研究；
- 我們透過Lifetech知識交流平台成功舉辦交流活動，吸引全球臨床醫生在現場手術中交流先進技術，從而提高臨床技術；
- Lifetech與美敦力亦合辦中國心血管創新論壇(「中國心血管創新論壇」)。中國心血管創新論壇是中國為建立機制理順中國醫患雙方需求的理解過程、將該等需求轉化為產品設計並最終構思出滿足需求的解決方案的首次嘗試。論壇在醫療專家與行業及投資之間架設起橋梁，以期孵化創新醫療理念並促進其商業化；
- 在印度，我們積極與印度心臟病協會(Cardiatic Society of India)(參加其年度大會)及印度兒科心臟病協會(Pediatric Cardiac Society of India)等多個國家級機構合作，並組織數個工作室及CME計劃，以認識經導管治療方法及其在該國其他地區的發展。
- 在位於阿聯酋沙迦的慈善基金幫助下，我們在孟加拉國及印度為經濟較落後的地區的患者舉辦一次介入工作室並取得累累碩果。此次活動中，我們一共治療34名患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還開展了數次相關活動。

財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快速增長。隨著美敦力強勢加入，我們有信心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更多國家並具有光明前景。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或約27.3%。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覆膜支架的銷售額快速增長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約55.1%以及腔靜脈濾器的銷售額快速增長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34.2%。

來自先天性心臟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20.6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103.8 百萬元)，增長 16.2%。

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覆蓋廣泛的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系列。這三個系列是 HeartR、Cera 及 CeraFlex。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銷售 HeartR 器械所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 52.6 百萬元增加約 24.5% 至約人民幣 65.5 百萬元。銷售 Cera 器械所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 29.0 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 27.8 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第三代 CeraFlex 推出後取代了部分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銷售 CeraFlex 器械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8.0 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相比，ASD 封堵器、VSD 封堵器及 PDA 封堵器分別增長約 29.3%、26.5% 及 10.1%。我們相信，現有產品(即球囊導管、導管鞘、抓捕器、相關輸送及配套器械)以及推出 CeraFlex 亦會在日後贏得具有競爭力的市場份額。

來自外周血管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周血管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人民幣 110.2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77.2 百萬元)，增加約 42.7%。

我們的外周血管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包括腔靜脈濾器、TAA 及 AAA 覆膜支架、血管塞及可調彎鞘。與二零一二年相比，腔靜脈濾器的銷售收益增長約 34.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覆膜支架的銷售收益增長約 55.1%。

來自外科血管修復業務的收益

我們的外科血管修復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包括心臟瓣膜。來自外科血管修復業務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0.5 百萬元減少約 60.0%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0.2 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美敦力於二零一三年一直在幫助我們在北京建立研究及技術體系以提高心臟瓣膜產品的質量，而該產品於該期間停止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且品種豐富，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45.3 百萬元增加約 29.8%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88.6 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0.1% 增加 1.9%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1.2 百萬元增加 26.5%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52.1 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 (i) 銷售及推廣人員增加令薪金、獎金及相關開支有所上升；及 (ii) 推廣開支因參加會議及貿易展推廣產品的次數增多而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7.9 百萬元增加 66.8%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63.2 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服務協議向美敦力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 20.5 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3.6 百萬元增加 31.4%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1.0 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 (i) 開發項目的支出增加；及 (ii) 研發部員工增加令薪金、獎金及相關開支有所上升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9.8 百萬元減少約 15.3%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2.2 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因為根據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服務協議向美敦力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 20.5 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司於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 Broncus Medical Inc. (統稱為「Broncus」) 擁有 40% 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應佔 Broncus 的虧損約為人民幣 11.1 百萬元。

本公司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恩科醫療」)的 51% 股權。恩科醫療的其餘 49% 股權已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應佔恩科醫療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0.1 百萬元。

其他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 83.8 百萬元，包括本公司發行予美敦力及 Broncus 發行予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66.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0 百萬元。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實現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利息收入，而於二零一二年則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包括因向美敦力發行可換股票據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費用及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純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換股權錄得公平值虧損；(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購入的Broncus Medical Inc.有抵押可換股票據錄得公平值虧損；(iii)行政開支增加。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兩個核心業務(即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外周血管病業務)以實現二零一四年的潛在增長。本集團亦將積極擴展其產品範圍並提升其固有的市場地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市場推出Cera封堵器。在中國銷售Cera封堵器將成為拓展國內市場的新動力，並會在中國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時強化我們的作用。此外，我們相信，CeraFlex封堵器作為國際市場上具競爭力的產品，將會繼續刺激海外銷售增長。

我們將繼續專注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設計創新產品，以充分利用我們不斷成長的銷售網絡及基礎設施。我們的LAA封堵器正在歐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進行臨床試驗。

為支持產品推出計劃，我們將增加對醫生培訓計劃的投資並繼續擴充於歐洲、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的國際銷售力量。

除在國際市場發展現有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外，我們亦積極尋求發掘周邊產品的銷售網絡。

我們預計，於美敦力的幫助下進行改良並符合資格後，我們的心臟瓣膜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重新推出。我們相信該產品在我們產品組合的發展中將日益重要。

日後活動的開支部分將會以本集團的營運收入撥付，部分會以向美敦力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撥付。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將繼續評估及挖掘收購、合夥、同盟及授權的機遇，以提高我們在目前主要市場及新選定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與美敦力的策略性合作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宣佈，我們渴望透過簽署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而擴展我們的策略同盟，該協議擴展美敦力透過策略同盟將向 **Lifetech** 提供的諮詢服務、專門知識及專業技能的範圍及性質。美敦力已於二零一三年在工程及質量方面協助我們生產心臟瓣膜，而我們準備於二零一四年重新推出心臟瓣膜產品。於進美敦力的幫助下進行改良並符合資格後，我們相信該產品在我們產品組合的發展中將日益重要。

自 **Lifetech** 與美敦力達成本策略同盟後，兩家公司共同參加多個國際醫療器械展會，如歐洲 **PCR** 及 **CSI**。這有助於提升 **Lifetech** 品牌地位。兩家公司甚至於越南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學會舉辦的「瘻管全面解析」研討會 (**Vietnam Congress of Congenital and Structural Heart Disease Fistulas from A to Z**) 上共用攤位展示 **Lifetech** 及美敦力產品，體現了兩家公司密切的合作關係。

Lifetech 與美敦力亦合辦中國心血管創新論壇。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心血管創新論壇是中國為建立機制理順中國醫患雙方需求的理解過程、將該等需求轉化為產品設計並最終構思出滿足需求的解決方案的首次嘗試。論壇在醫療專家與行業及投資之間架設起橋梁，以期孵化創新醫療理念並促進其商業化。

美敦力與優秀的臨床醫生、研究員及科學家合作，就心血管疾病及心律失常的介入及手術治療提供更廣闊的創新醫療技術。本公司繼續承擔向全球醫療保健消費者及供應商提供臨床及具經濟價值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上市由創業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將上市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的方式將所有 **500,000,000** 股股份在主板上市並許可買賣。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9(6)** 條，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1302**）買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上市(「上市」)之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達約15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自上市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鞏固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8.0	7.6
2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46.0	46.0
3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8.0	7.6
4 拓展生產設施	88.0	59.4(附註1)
5 拓展配套產品及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10.0(附註2)	9.5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健深圳透過深圳土地交易中心舉辦的公開招標，以人民幣37,020,000元(約相當於45,697,000港元)的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收購所產生的契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約相當於1.4百萬港元)。所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12.3百萬港元。

附註2 指可分配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主要原因是推遲收購南山區土地使用權。

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銀行的計息存款賬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股本資金為其業務籌資。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64.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80.1百萬元)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4.71(二零一二年：約為6.29)。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計算為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權益總額的比例)約為28.4%(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31.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96.6百萬元。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於二零一三年支出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利息(二零一二年：無)。

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健深圳透過深圳土地交易中心舉辦的公開招標，以人民幣37,020,000元(約相當於45,697,000港元)的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深圳南山高新區高新南一道第T205-0008地段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佈。土地收購所產生的契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約相當於1.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恩科醫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51%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出售事項」)。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恩科醫療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由於本集團是恩科醫療的主要供應商，故仍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印度仍未了結訴訟的最新情況及其對我們或然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印度牽涉一宗訴訟。AGA Medical Corporation(「AGA」)向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對集團旗下公司提起訴訟，指稱我們於印度銷售的封堵器侵犯其專利。法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一節。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完成對所有AGA證人的盤問，而對Lifetech第一證人的盤問亦已完成。對先健深圳第二證人的盤問已開始但尚未結束。經徵求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法院極不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大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聯方 **Broncus Medical Inc.** (「**Broncus Medical**」) 就購買本金額為 **2,8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經考慮未來經營前景及財務預測以及資產估值師的意見後，為審慎起見，我們將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減值至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美敦力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152,000,000** 港元無抵押 **1%**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年息為 **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到期日**」) 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3.8** 港元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之前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如發生可換股票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特定事件，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之前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數額等於本金額與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總和的價格，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票據。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PPE**」) 的資本開支、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 **PPE** 按金約為人民幣 **68.1**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22.4** 百萬元)。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印度。來自印度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8.1%** (二零一二年：約 **10.0%**)。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唯一一家印度附屬公司) 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集團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年度印度盧比不穩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人民幣對印度盧比匯率變動的影響。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處理有關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先健深圳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代理協議，據此，貸款代理同意擔任委託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代理，並收取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32.0 百萬元（「該貸款」）的 0.03% 的代理費作為回報，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同日，先健深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先健深圳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32.0 百萬元（相等於約 40.0 百萬港元），年利率為 7% 的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一年，惟須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14.2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1.3 百萬元）。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ii) 外周血管病業務；及 (iii)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該等業務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513 名（二零一二年：469 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 54.5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 49.9 百萬元）。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本集團採納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 4.0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2.9 百萬元）。本集團不可動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供款的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產生的供款）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用途。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亦安排員工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業務目標達成情況

經參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披露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目標達成情況為：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	Lifetech已在全球範圍內設立臨床學術交流中心，以便在現場手術中與全球臨床醫生交流先進技術。
我們將與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的醫學會合作，以加強職業教育。	於二零一三年，在慈善基金的幫助下，我們在印度為經濟較落後的地區的患者舉辦一次介入工作室並取得累累碩果。此次活動中，我們一共治療34名患者。
我們將與經過選擇的慈善組織就患者慈善工作展開合作。	因產品正在進行動物研究，該等項目已推遲。
我們將為PTA及PCTA藥物洗脫球囊成立額外的銷售及推廣團隊。	我們已在南美洲(如阿根廷及哥倫比亞)推出Fustar的可調彎鞘。
我們將在南美洲推出Fustar的可調彎鞘。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開發及商業化開發中產品	我們仍在進行PTA及PCTA藥物洗脫球囊的動物研究。
我們將取得PTA/PCTA藥物洗脫球囊的CE認證。	因產品正在進行動物研究，該等項目已推遲。
我們將就PTA/PCTA藥物洗脫球囊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	因產品正在進行動物研究，該等項目已推遲。
我們將完成LAA封堵器的臨床研究。	歐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繼續進行LAA封堵器的臨床試驗。
以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擴展至國際主要市場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東歐增加銷售網絡支持，且在繼續擴展。
我們將擴展分銷網絡以覆蓋其他主要國際市場。	Fustar的可調彎鞘產品尚未在加拿大進行註冊。
我們將在澳大利亞及加拿大推出Fustar的可調彎鞘。	封堵器產品尚未在韓國進行註冊。
我們將在韓國推出封堵器。	美敦力已於二零一三年在工程及質量方面協助我們生產心臟瓣膜，而我們準備於二零一四年重新推出心臟瓣膜產品。
我們將在歐盟國家推出牛心瓣膜。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拓展配套產品

我們將完成周邊支架的臨床試驗研究。

周邊支架已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開始臨床試驗。

我們將開始支氣管瓣的臨床試驗研究。

我們已完成支氣管瓣的先期研究階段，成果喜人，而我們已將之改名為肺減容器械，從而將擬定用途設定為減小肺容積。

把握合適的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機遇

我們將評估及挖掘收購、合夥、聯盟及授權的機遇。

如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宣佈，美敦力與本公司渴望透過簽署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而擴展我們的策略同盟，該協議擴展美敦力透過策略同盟將向Lifetech提供的諮詢服務、專門知識及專業技能的範圍及性質。

招股章程內所載述的業務目標乃按照招股章程編製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列出，而業務目標的達成情況則依據市場及本公司的實際發展情況衡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粵輝，44歲，為我們的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22年業務管理經驗，其中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鋁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亦偉，4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行政總裁，於主要國際市場(包括美國、歐洲、澳大利亞及中國)的跨國醫療及生命科學公司積逾23年一般公司管理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於加拿大K-mart Corporation任助理店舖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趙先生於加拿大Golden Capital Securities Inc.任副總裁(銷售及營銷)，負責指導銷售及營銷活動。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趙先生任Ciba Geigy AG全國銷售經理(分析儀器)，負責領導產品本地化事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趙先生於Johnson & Johnson Medical's Cordis Corporation(世界領先血管疾病微創療法及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之一)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Cordis美國的全球項目經理、Cordis比利時的歐洲營銷經理、Cordis澳大利亞的集團營銷經理及Cordis中國的總經理。於此期間，趙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策略及建立全國分銷網絡。趙先生曾屢獲殊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獲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Australia選為年度營銷人物(澳大利亞)，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連續三年獲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Asia Pacific頒發全球及地區傑出業務表現獎。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杭廷頓學院管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西安大略大學理查·艾維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MARTHA Geoffrey Straub，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Martha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金融學理學學士學位。Martha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為美敦力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加入美敦力前，Martha先生曾就職於醫療技術及服務供應商通用電氣醫療集團，負責該公司的全球業務發展。

鄒建輝，43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鄒先生於會計及一般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鄒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向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提供會計及財務諮詢服務並協助多間中國公司取得海外融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鄒先生曾擔任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9)，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轉往主板(股份代號：2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起任河海大學商學院兼職碩士生導師，自二零一零年起任中山大學國際商學院兼職導師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上海財經大學校董會成員。鄒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DDICOAT John Randall博士，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Liddicoat博士持有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通識教育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醫學博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Liddicoat博士曾為一名心胸外科醫生，在加入醫療器械行業前，最近曾於波士頓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中心(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執業，其當時亦獲委任為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的外科助理教授。Liddicoat博士現為高級副總裁及美敦力結構性心臟病業務總裁。在加入美敦力前，Liddicoat博士曾創立兩家醫療器械公司，亦曾擔任數家風險投資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的顧問。

姜峰，51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現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儀器儀錶學會常務理事兼醫療器械分會理事長、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中國生物材料學會及中國醫學教授協會常務理事、浙江大學研究員兼浙大生物醫學技術評估中心主任及中國醫療器械資訊雜誌社社長。姜先生在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姜先生曾作為一名臨床醫生工作12年，一九九七年離開醫院創業成就突出被國資委按特殊人才引進長期擔任國家級大型醫藥和器械公司領導，先後任中國醫藥集團西北公司、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主持或參與了近40家相關公司的重組、並購及改制上市；姜先生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總經理長達9年，完成了企業從會展業務向器械生產經營的實質轉型，創建了國內首家中外合資醫療器械分銷公司並在5年內使其成為國內最大的醫療器械分銷商。彼出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常務副會長達12年，期間走訪調研過逾千家會員企業。彼出任國家醫療器械

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近5年來，已協助科技部及地方科技廳局對數百個醫療器械項目課題進行評審及後續管理，共涉及863計劃及支撐項目經費人民幣逾10億元。得益於彼長期的業內工作，姜先生熟悉器械企業運作管理及發展趨勢，特別是對產業創新及國際化市場運作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在第四軍醫大學獲臨床外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5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梁先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及MIS事務。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梁先生於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梁先生擔任該學校園發展特別顧問。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創業板上市公司比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周庚申，4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資訊科技工程方面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今，周先生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深圳)公司任多項職務，包括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及打印機業務部研發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起，周先生於在中國上市的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計算機」)(股份代號：66)任多項職務。周先生現為長城計算機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管理。周先生曾屢獲殊榮，包括二零零七年品牌中國年度人物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路明，55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太空科技南方研究院院長。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中南民族大學任教，出版專著《系統科學》及發表若干論文。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任職，歷任法規處處長、辦公室主任、計劃處處長等職，主持制定一系列重大立法及決策研究工作。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周先生於深圳清華研究院擔任副院長。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擔任副局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主持創新型城市系列研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深圳市科協任主席，先後組建了超材料、新能源、精密製造等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民辦研究院。彼於主導深圳科協轉型發展的經驗先後得到中國科協主要領導的高度評價，並在科協系統推廣。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德元，50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總監，於材料研發方面積逾24年經驗。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張先生於原煤炭部淮南煤礦機械廠任技術員，負責有關金屬材料的技術操作。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任應用物理研究所副所長及江西科學院激光研發中心主席，負責新材料及表面處理技術研發。於此期間，張先生完成六個省級技術項目並獲得三項由省府頒發的技術進步及技術創新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國家863計劃材料表面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研發部總監，負責材料表面離子植入、PVD、PCVD及微弧氧化技術的研發。二零零六年，彼任香港龍記集團表面塗層部經理，負責模具表面特殊塗層工藝開發。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畢業於安徽工學院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東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之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物理化學系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因其在科學研究方面的卓越成就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科學院教授資格。

劉劍雄，4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及諮詢工作。之後劉先生繼續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會計服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任深圳斯倫貝謝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任中華電力集團可再生能源部的中國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為AnyDATA Group的大中華區公司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管理、賬目審計、稅務規劃、募集資本及根據中國、美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賬目。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物理系現代物理技術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湛國威，37歲，為我們的國內銷售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國內銷售。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總監，於醫療器械銷售方面積逾13年經驗。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湛先生曾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任區域助理並獲晉升為全國銷售經理，負責整體國內銷售管理。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供職期間，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湛先生亦曾於強生 **Biosense Webster** 電生理產品組任全國銷售經理，負責其國內銷售管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湛先生於聖猶達(上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AF** 電生理部任全國銷售經理。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國際貿易與金融系並獲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Mark CIBUZAR，56歲，為我們的海外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國際銷售。**Cibuzar**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總監，於醫療設備銷售及營銷方面積逾27年經驗。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Cibuzar**先生於 **Occlutech International GmbH**任副總裁(國際銷售與營銷)，負責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計劃。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Cibuzar**先生任獨立醫療器械顧問並負責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客戶諮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Cibuzar**先生於 **AGA Medical Corporation**國際銷售與營銷部任總監，負責國際銷售及營銷。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Cibuzar**先生任 **Microvena Corporation**全球心臟病學業務高級營銷經理，負責營銷、培訓並提供程序支援。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Cibuzar**先生於 **Arizant Medical, Inc.**傷口護理部任高級營銷經理，負責於美國開發及推廣新治療器械。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Cibuzar**先生於 **St. Jude Medical, Inc.**心臟瓣膜部任市場發展經理，負責透過技術許可及分銷協議豐富心臟瓣膜部的產品組合。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Cibuzar**先生於 **Schneider USA Inc.**心臟病科任產品營銷經理並負責營銷工作。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Cibuzar**先生於 **Becton-Dickinson, Inc.**的 **Deseret IV**科任銷售代表兼培訓師，負責產品銷售及銷售代表培訓。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九月，**Cibuzar**先生任 **General Medical Corporation**銷售代表兼培訓師並負責國際銷售及營銷。**Cibuzar**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並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得印第安納衛斯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ajeevan MANIKKOTH，42歲，為我們的印度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印度的銷售及營銷。**Manikkoth**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積逾12年經驗。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Manikkoth**先生任 **Edwards Lifesciences India Pvt. Ltd.**業務主管。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Manikkoth**先生於 **Core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生產及銷售藥物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印度公司)任國家銷售經理。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Manikkoth**先生於印度的一間製藥及生物公司 **Wockhardt Ltd**任銷售經理。**Manikkoth**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畢業於卡利卡特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Manikkoth**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得 **National Institute of Sales**銷售與營銷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得 **Indian Institute of Export Management**出口管理文憑。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除已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主板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惟未有遵守下列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兩次股東大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均有出席，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與周庚申先生出席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惟其他非執行董事並非出席上述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會改進會議日程安排，以避免日後再次不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須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解答提問，以提供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價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會改進會議日程安排，以避免日後再次不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董事會發現了兩項不合規事件，其亦發現本公司因無意疏忽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刊發有關兩項須予披露交易的公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董事會擬透過採取以下步驟，改善其內部監控措施，並且在最近實施了本公司的披露改善程序作為改正措施：

- (i) 本公司已委聘劉劍雄先生(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胡艷華女士(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經理)為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協調員(「內部合規協調員」)，負責確保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公佈規定的所有未來交易將會及時作出披露。

- (ii) 本公司於參考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財務報表後就潛在交易釐定一個起合約價值限額(「限額」)。限額的設立方式為，倘超出限額，則潛在交易將分類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限額已於每年本公司中期及財務業績刊發後更新，而內部合規協調員已定期通知董事會所有成員有關預設限額的資料。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訂立的交易超過限額，則須通知內部合規協調員有關交易時間及進度的資料，而彼等亦將於批准交易前向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獨立法律顧問諮詢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內部合規協調員亦負責向趙亦偉先生(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報告潛在合規事宜，而彼繼而將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限額報告系統」)。
- (iii) 本公司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內部合規協調員安排培訓，培訓內容有關披露責任及很大可能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通知及關連交易的交易以及介紹及解釋限額報告系統。該等培訓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香港法律顧問定期舉行。
- (iv) 董事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披露事宜，以提高其董事會成員對於合規的意識水平。彼亦促請董事會成員注意未來交易是否具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實施新措施後，董事會有信心於未來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所有交易將會妥善進行及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
趙亦偉(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
MARTHA Geoffrey Strau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LIDDICOAT John Randall(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基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叢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姜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張興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周庚申
周路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及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督內部控制政策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設定整體策略及方向，旨在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策略。董事會將日常活動授權予管理層，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的不同方面。管理層須提交年度預算及有關主要投資及改變業務策略的任何建議書，供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彼等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年內，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資格。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大約每個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審核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舉行的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	4/4	2/2
趙亦偉(行政總裁)	4/4	1/2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	4/4	0/2
李基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0/1
叢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0/1
MARTHA Geoffrey Strau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4/4	0/1
LIDDICOAT John Randall(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4/4	0/1
姜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4/4	1/2
張興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4/4	0/2
周庚申	4/4	1/2
周路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度，當時在任董事全部親身或藉電話會議的方式參與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組織的企業管治及主板上市規則培訓，以及本公司已保存相關培訓記錄。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及Liddicoat John Randall博士於獲委任之前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董事會培訓講座，介紹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法律及監管制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新獲委任的董事姜峰先生和周路明先生均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董事會培訓講座，介紹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法律及監管制度。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最新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故本公司遵守主板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主席為謝粵輝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趙亦偉先生。董事會認為此舉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更為有效。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按三年的初步期限獲委任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一年的初步期限獲委任。本公司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非執行董事均須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李基培先生及叢寧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及Liddicoat John Randall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張興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姜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8條）及最新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鄔建輝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1) 對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公佈進行審核並表達意見；
- (2) 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核並表達意見；及
- (3) 與外部核數師會晤並商議重續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外部核數師表現等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36 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最新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至 3.27 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庚申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梁顯治先生及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ii)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福利的條款；(iii) 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 (iv)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考慮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且當時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最新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及張興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張興棟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周路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梁顯治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但仍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必要性。在向董事會推薦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且當時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於二零一三年度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核數服務的薪酬分別為約人民幣 1.8 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度則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而二零一二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 1.7 百萬元及人民幣 0.3 百萬元。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非核數服務與稅務諮詢有關。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年內，董事會亦已討論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將透過考慮由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及內部合規協調員所進行的檢討，繼續評估內部控制的效能。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董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董事概無知悉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公司秘書已進行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 24 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未能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 21 天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代表多於總投票權二分之一的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盡可能與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形式相同且不得在送達要求之日後的 3 個月以後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意欲提出決議的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載程序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lifetechmed.com)所載程序。

股東可隨時寄信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將其詢問及疑慮告知董事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待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後，我們將對上述程序作出若干變動，亦將適時更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lifetechmed.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亦制定了一項書面的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時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上市之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達約 156.6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悉數作以下用途：

- 約 35% 或 55.5 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品種類，以加強新產品的研發。
- 約 55% 或 85.9 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生產設施，
- 約 10% 或 15.2 百萬港元用於擴大主要新興市場及主要國際市場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已將約 130.1 百萬港元或約所得款項淨額的 83.1% 用於研發、擴大銷售網絡及收購。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於香港及中國深圳銀行開立的計息存款戶口。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14 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3.8%**，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11.7%**。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3.1%**，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11.0%**。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向擁有人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

趙亦偉(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

MARTHA Geoffrey Strau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LIDDICOAT John Randall(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基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叢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姜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張興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周庚申

周路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主板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或如果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全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張興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且周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和周路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三年，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趙亦偉先生透過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三年，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已透過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及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先生則透過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另外，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透過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均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庚申先生各自透過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一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路明先生透過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概無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按個人計薪酬總額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4	5
人民幣 1,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1	2
人民幣 2,000,000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謝粵輝(「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98,739,366	好倉	19.75%
鄔建輝(「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2,683,332	好倉	14.54%
趙亦偉(「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583,333	好倉	2.72%

附註1：該等股份透過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2：該等股份透過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附註3：該等股份透過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持有，而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98,739,36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75%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72,683,33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54%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附註1)	32,6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2%
Yi Xiquan(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Yu Fan(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32,6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6.52%
Wanhui Limited(附註1)	32,6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6.52%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0%
Medtronic B.V.(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00%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00%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00%
Medtronic, Inc.(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00%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Prosperity International(由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控制, 而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由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及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管理)持有。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由Wanhui Limited控制54%及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控制41%。Wanhui Limited由Yi Xiqun全資擁有, 而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Yu Fan(「Yu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全資擁有, 而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由Medtronic, Inc.控制90.33%)全資擁有。

(b) 衍生權益

股東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Yi Xiqun(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Yu Fan(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Wanhui Limited(附註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8%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71%
Medtronic B.V.(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71%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71%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71%
Medtronic, Inc.(附註2及3)	378,571,429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71%

附註1：該等股份透過Prosperity International(由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控制，而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由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及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管理)持有。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由Wanhui Limited控制54%及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控制41%。Wanhui Limited由Yi Xiqun全資擁有，而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Yu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全資擁有，而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由Medtronic, Inc.控制90.33%)全資擁有。

附註3：本段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股份乃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52百萬港元，按換股價3.80港元可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獲票據持有人告知，彼等有意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待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詳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已獲蘭馨亞洲投資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蘭馨」)知會，Orchid Asia III. L.P.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與美敦力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蘭馨同意出售而美敦力亦同意購買本公司95,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代價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合共361,000,000港元(「購股」)。由於本公司對購股協議的條款並不知情，本公司已獲股購協議的協議方知會，購股將在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構成與美敦力組成策略聯盟的交易協議的一部分)項下的首批可換股票據(「首批可換股票據」)完成後方會完成。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刊登，我們希望通過簽訂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以擴充我們的策略聯盟，該協議擴充美敦力將通過策略聯盟向先健提供諮詢服務、專業知識及技能的範圍及性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鑒於購股完成與首批可換股票據的完成互為條件，李基培先生(於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及蘭馨的實益擁有人)已放棄就該董事會決議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美敦力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在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美敦力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2,031,428,574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亦與美敦力訂立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補充)及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補充)(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與委任美敦力為分銷商有關)將由首批完成日期起五年內或美敦力持有本公司至少15%股本的情況下(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效。其後，除非分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六個月不予續期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期限不超過三年。

根據分銷協議，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公司(「普惠」)已委任美敦力擔任其獨家分銷商，並向其授出在全球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獨家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協議的交易金額為零，而有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13,000 元。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所涉及的服務費總額為 500 萬美元(連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由獨立股東批准)所涉及的額外費用 300 萬美元，由首批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協議，美敦力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部分內部營運、質量系統及產品開發流程的諮詢服務。

本公司將按季向美敦力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所達到的增量銷售收益 4% 的特許權費，惟不得超過所規定人民幣 300,000,000 元的累計上限，然而，倘美敦力以外的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或以上權益，該累計上限將增至人民幣 600,000,000 元。本公司支付特許權費的責任將在美敦力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後終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實際付款金額為人民幣 9,306,250 元，金額並無超出有關上限人民幣 9,450,000 元(註：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及經參考服務協議所訂明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在計入二零一四年應付的分期付款後計算得出的服務費為人民幣 20,529,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下的特許權費約為人民幣 1,982,000 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服務協議之累計特許權費約為人民幣 1,982,000 元，有關款項並無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有關累計上限。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載列的關連方交易(除上述者外)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年度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二零一三年的交易以下列方式訂立：

- (1) 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正常商務條款或(如無足夠的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二零一三年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條款的上市發行人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二零一三年的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披露根據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相關事宜，並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確認函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零)。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核數師

本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有關重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謝粵輝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先健科技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45 頁至第 113 頁先健科技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31,035	181,475
銷售成本		(42,399)	(36,175)
毛利		188,636	145,3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8)	7,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23)	(41,221)
行政開支		(63,221)	(37,898)
研發開支		(31,039)	(23,608)
經營溢利		42,205	49,819
融資收入	9	4,037	2,352
融資成本	9	(10,145)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9	(6,108)	2,3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1,018)	(10,4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33	(806)	—
其他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匯兌收益淨額	21及31	6,360	—
其他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21及31	(83,82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53,193)	41,683
所得稅開支	12	(12,187)	(8,821)
年內(虧損)溢利		(65,380)	32,86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1	1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虧損		(54)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17	10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4,763)	32,963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666)	32,352
非控股權益		286	510
		(65,380)	32,862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049)	32,453
非控股權益		286	510
		(64,763)	32,963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人民幣元)		(0.131)	0.065
— 攤薄(人民幣元)		(0.131)	0.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044	26,830
投資物業	16	1,766	1,839
無形資產	17	31,757	17,145
預付租賃款項	18	35,8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340	1,392
遞延稅項資產	19	17,350	6,7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126	1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1	—	—
收購長期投資/ 無形資產的按金	22	30,887	18,853
		155,070	84,01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2,559	24,7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49,166	39,4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17,942	13,250
應收貸款	26	32,000	—
預付租賃款項	18	1,271	—
結構性存款	27	6,500	4,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25,468	198,443
		364,906	280,1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9,428	36,715
應付稅項		18,050	7,774
		77,478	44,489
流動資產淨額		287,428	235,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2,498	319,657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30	18,192	18,847
可換股票據	31	67,058	—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31	121,201	—
		206,451	18,847
淨資產		236,047	300,8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2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31,486</u>	<u>296,5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518	296,567
非控股權益		<u>4,529</u>	<u>4,243</u>
權益總額		<u>236,047</u>	<u>300,810</u>

第 45 至 113 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			累計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注資儲備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	251,593	691	13,411	(277)	32,531	(33,867)	264,114	3,726	267,840	
年內溢利	—	—	—	—	—	—	32,352	32,352	510	32,8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01	—	—	—	—	101	—	1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1	—	—	—	32,352	32,453	510	32,96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7	7	
轉撥	—	—	—	5,833	—	—	(5,833)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u>	<u>251,593</u>	<u>792</u>	<u>19,244</u>	<u>(277)</u>	<u>32,531</u>	<u>(7,348)</u>	<u>296,567</u>	<u>4,243</u>	<u>300,810</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	251,593	792	19,244	(277)	32,531	(7,348)	296,567	4,243	300,810	
年內虧損	—	—	—	—	—	—	(65,666)	(65,666)	286	(65,3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17	—	—	—	—	617	—	6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17	—	—	—	(65,666)	(65,049)	286	(64,7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變現	—	—	—	(118)	(144)	—	262	—	—	—	
(附註33)	—	—	—	(118)	(144)	—	262	—	—	—	
轉撥	—	—	—	9,858	—	—	(9,85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u>	<u>251,593</u>	<u>1,409</u>	<u>28,984</u>	<u>(421)</u>	<u>32,531</u>	<u>(82,610)</u>	<u>231,518</u>	<u>4,529</u>	<u>236,047</u>	

附註：

- (i)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及對該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注資儲備指自股東收購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分佔二零零六年八月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而差額被視為合併會計項下視作股東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193)	41,683
按以下項目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9	6,253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1,099	998
投資物業折舊	73	73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1,059	—
存貨撥備	2,008	2,297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1,474	1,758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806	—
政府補助	(5,656)	(5,764)
融資收入	(4,037)	(2,352)
融資成本	10,14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18	10,488
其他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虧損淨額	77,46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48,036	56,063
存貨增加	(9,865)	(5,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742)	(4,7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5,318)	(4,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982	7,474
就經營活動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6,348	3,018
營運產生的現金	47,441	51,822
已付所得稅	(12,478)	(9,29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4,963	42,5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2,040	497
結構性存款所得利息		485	1,855
應收貸款所得利息		1,512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7,2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9	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購置款項及按金		(14,273)	(8,754)
無形資產的付款		(116)	(1,153)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38,130)	—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按金		(12,034)	(18,853)
已付開發成本		(15,595)	(12,450)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700	10,610
墊付貸款		(32,000)	—
結構性存款存入		(45,750)	(525,820)
結構性存款支取		43,500	546,5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218	—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注資		—	(21,6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6,398)	(29,153)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18,990	—
已籌集銀行借款		3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5,000)	—
已付利息		(1,128)	—
償還一名股東墊款		—	(54)
償還董事墊款		—	(3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17,862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427	13,2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43	185,0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8	1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468	198,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當時本公司的股份從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取消上市並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粵輝先生、鄔建輝先生及 Medtronic, Inc.（「美敦力」）。控股股東謝粵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的變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的變動(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日期的當時市況下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的價格(或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為轉讓負債時須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除附註6所載額外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將予作出的額外披露，使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的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的變動(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的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的變動(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綜合收益表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新通用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明確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類別的範圍。此外，有效性測試已作出重大修訂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的追溯性評估亦不再需要。亦引入了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更高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申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在作出具體審查前提出合理的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的變動(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的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將收入及開支項目分類至經營及非經營活動，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上一年度的數字已重新呈列反映新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業績造成淨影響。

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原因為上文陳述的重新分類不會對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於損益內確認一項收益或虧損，按 (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 (i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被視為其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於適用時視為一項聯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方面有參與權，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按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的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以及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支銷或將支銷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相關租賃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基於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若該兩個部分均清楚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或出售部份於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暫緩投入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買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付之供款乃於僱員因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有差異，因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之短暫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之短暫差異於或許出現可利用該等短暫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有關短暫差異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內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短暫差異之回撥及有關短暫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短暫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藉以運用短暫差異之利益，且預計其於可見未來將予回撥之情況下才會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審視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藉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律)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做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列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作融資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生產建設、供應或行政過程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該等物業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會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確認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外)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後於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將審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了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因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見下列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及僅在證明下列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用於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於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須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計量。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當情況而定)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移交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但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利息並不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將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一般獲授信貸期30天至90天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以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始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發行日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連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屬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算可能存有差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本公司董事已就其資本投資、策略同盟夥伴意向及流動資金需求而審閱本集團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並已確認本集團的正面意向及投資至長期項目的能力。

本集團將釐定就策略同盟夥伴以便於潛在項目合作而就長期投資／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有否減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乃按有關協議訂明的協定條款計算。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收購未必能完成及或於協議到期時落實進行，則會就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監控收購進度，以確保公司參與合適的投資項目，並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以確保按金將會於協議到期前落實至相應項目。倘來自將收購有關投資／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會確定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8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853,000元)。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22。

內部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內部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04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450,000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按照若干現行市況的假設，對預期內部無形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量的年期所作出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定期覆核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導致可使用年期、未來年度攤銷及減值虧損變動。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7。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約為人民幣49,1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47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0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830,000元)。

存貨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庫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此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存貨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5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711,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既可持續經營，亦可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主要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75	241,56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6,500	4,25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9,528	25,876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121,201	—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以及本公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均以外幣計值，因而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32,348	23,146
歐元(「歐元」)	16,463	723
港元(「港元」)	6,216	10,600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8,604	7,629
	63,631	42,100
負債		
美元	12,711	1,006
歐元	520	49
港元	188,258	—
印度盧比	370	219
	191,859	1,274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使用的5%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其換算會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作出調整。

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增加)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虧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溢利或虧損	<u>(736)</u>	<u>(830)</u>
歐元		
溢利或虧損	<u>(598)</u>	<u>(25)</u>
港元		
溢利或虧損	<u>6,827</u>	<u>(398)</u>
印度盧比		
溢利或虧損	<u>(309)</u>	<u>(278)</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及應收貸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利息視乎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變動而定。由於銀行結餘利率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於年內的波幅有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短，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及應收貸款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相應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請參閱附註26)及可換股票據(請參閱附註31)有關。管理層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儘管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集中於若干對手方，但由於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擁有高信貸評級及高質素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1%(二零一二年:35%)來自本集團先天性心臟痛及外周血管病業務分部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五大客戶均信譽良好,並無拖欠債務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債務總額的61%(二零一二年:64%)。

如附註26所載,本集團透過貸款代理(定義見附註26)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一筆貸款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該貸款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由為該貸款全部僅授予一名對手方。貸款代理會持續評估應收賬項的可收回債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使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87	27,644	13,139	-	42,470	42,470
可換股票據	16.64%	-	-	-	125,598	125,598	67,058
		<u>1,687</u>	<u>27,644</u>	<u>13,139</u>	<u>125,598</u>	<u>168,068</u>	<u>109,528</u>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	<u>121,201</u>	-	-	-	<u>121,201</u>	<u>121,201</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2,620</u>	<u>22,570</u>	<u>686</u>	-	<u>25,876</u>	<u>25,876</u>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金融資產)	6,500	4,25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已上市股份及債權證)的市場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權益可換股票據(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不適用	第三級(附註i)	清算價值基準。清算價值指當終止業務且出售資產時所變現的淨額。主要輸入資料為發行人餘值。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金融負債)	121,201	不適用	第三級(附註i)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資料就各相關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的收益及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波幅而言為無風險利率。	波幅(附註ii)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附註：

- (i) 私募權益可換股票據及衍生工具負債換股權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31。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轉移。
- (ii) 倘估值模式的波幅上升/下跌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的賬面值將分別上升/減少人民幣5,690,000元及人民幣3,332,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年內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或重新分類金融工具造成影響的任何業務或經濟狀況重大變動。

7. 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供應的產品進行分析，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的內部資料一致。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病有關的設備。
- 外周血管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周血管病有關的設備。
-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科血管修復有關的設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u>120,600</u>	<u>110,215</u>	<u>220</u>	<u>231,035</u>
分部溢利(虧損)	<u>96,065</u>	<u>92,800</u>	<u>(229)</u>	<u>188,636</u>
未分配收入				
— 融資收入				4,037
— 其他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 匯兌收益淨額				6,360
未分配開支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23)
— 行政開支				(63,221)
— 研發開支				(31,039)
— 融資成本				(10,1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80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18)
— 其他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 據公平值虧損				<u>(83,826)</u>
除稅前虧損				<u>(53,1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u>103,818</u>	<u>77,177</u>	<u>480</u>	<u>181,475</u>
分部溢利	<u>79,503</u>	<u>65,751</u>	<u>46</u>	145,300
未分配收入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246
—融資收入				2,352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221)
—行政開支				(37,898)
—研發開支				(23,6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0,488)</u>
除稅前溢利				<u>41,68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產生)的毛利(虧損)，並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所有其他項目(如上文所載)。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資產分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102,557	65,935
外周血管病業務	94,625	52,360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4,816	4,127
分部資產總額	201,998	122,422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	—
投資物業	1,766	1,839
遞延稅項資產	17,350	6,7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26	11,190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30,887	18,8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37	380
應收貸款	32,000	—
結構性存款	6,500	4,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468	198,443
綜合資產	519,976	364,146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先天性心臟病業務	1,778	1,337
外周血管病業務	1,922	1,163
外科血管修復業務	133	66
分部負債總額	3,833	2,566
未分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01	25,602
應付稅項	18,050	7,774
政府補助	28,786	27,394
可換股票據	67,058	—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121,201	—
綜合負債	283,929	63,33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及
- 計算分部負債時僅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配予經營分部，故不包括政府補助(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應付稅項、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35,268	32,230	64	552	68,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	2,758	5	8	5,789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574	524	1	—	1,099
存貨撥備	1,048	958	2	—	2,0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天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周邊 血管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科 血管修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12,790	9,508	59	22,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7	2,659	17	6,253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571	424	3	998
存貨撥備	1,314	977	6	2,297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印度。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原居國)	163,422	130,255	104,962	43,909
印度	18,756	18,071	194	244
歐洲	18,105	10,942	—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印度)	16,634	12,932	—	—
南美洲	10,936	7,336	—	—
非洲	1,214	443	—	—
其他	1,968	1,496	551	3,053
總計	231,035	181,475	105,707	47,20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30)	5,656	5,764
租金收入	1,203	1,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	—
匯兌虧損淨額	(6,456)	(356)
其他	(466)	620
	<u>(48)</u>	<u>7,246</u>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0	497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85	1,85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12	—
融資收入	<u>4,037</u>	<u>2,352</u>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128)	—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9,017)	—
融資成本	<u>(10,145)</u>	<u>—</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6,108)</u>	<u>2,3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董事袍金	180	18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685	47,088
表現花紅	5,401	5,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2	2,914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	(6,736)	(6,057)
	<u>54,512</u>	<u>49,872</u>
核數師酬金	1,980	1,6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額	1,474	1,75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6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42,399	36,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9	6,253
投資物業折舊	73	73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	1,099	9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59	—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1,203)	(1,218)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73	73
	<u>(1,130)</u>	<u>(1,14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2,0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97,000元)

11.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二年：九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勵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	480	36	40	556
趙亦偉先生(附註(i))	—	682	—	—	682
非執行董事：					
叢寧女士(附註(ii))	—	—	—	—	—
李基培先生(附註(ii))	—	—	—	—	—
鄔建輝先生	—	—	—	—	—
梁顯治先生	60	—	—	—	60
張興棟先生	60	—	—	—	60
周庚申先生	60	—	—	—	60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附註(iii))	—	—	—	—	—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先生 (附註(iii))	—	—	—	—	—
	180	1,162	36	40	1,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	482	31	40	553
趙亦偉先生(附註(i))	—	684	—	1,200	1,884
非執行董事：					
叢寧女士	—	—	—	—	—
李基培先生	—	—	—	—	—
鄒建輝先生	—	—	—	—	—
曾敏先生(附註(iv))	—	—	—	—	—
梁顯治先生	60	—	—	—	60
張興棟先生	60	—	—	—	60
周庚申先生	60	—	—	—	60
	<u>180</u>	<u>1,166</u>	<u>31</u>	<u>1,240</u>	<u>2,617</u>

附註：

- i 趙亦偉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叢寧女士及李基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及Liddicoat John Randall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曾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續)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概無(二零一二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在內。該五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29	3,817
— 表現花紅	627	7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61
	<u>4,985</u>	<u>4,588</u>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4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u>5</u>	<u>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減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2,770	12,3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386)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10,581)	(3,182)
	12,187	8,821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新城市」)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兩間主要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兩年進行一次審核，而該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先健印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30.9%繳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193)	41,683
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的稅項(二零一二年：25%)(附註)	(13,298)	10,4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2,755	2,6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570	4,0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23	1,035
額外可扣稅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6)	(1,5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386)
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152
享有稅項優惠的收入的影響	(11,625)	(7,48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2,187	8,821

附註：25%的稅率指構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重大部分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現行所得稅稅率。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盈利	<u>(65,666)</u>	<u>32,35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是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1	22,128	7,809	3,551	1,878	35,707
添置	116	9,703	960	1,911	2,070	14,760
轉讓	(207)	207	—	—	—	—
出售	—	(1,884)	—	(113)	(119)	(2,1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30,154	8,769	5,349	3,829	48,351
匯兌調整	—	(27)	—	(77)	—	(104)
添置	4,241	4,158	1,560	2,312	1,054	13,325
轉讓	(241)	241	—	—	—	—
出售	—	—	(1,205)	(61)	(58)	(1,3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88)	(9)	—	(1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0	34,526	8,936	7,514	4,825	60,0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764	3,656	2,047	894	17,361
年內撥備	—	3,227	2,046	660	320	6,253
出售時撇銷	—	(1,861)	—	(113)	(119)	(2,0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30	5,702	2,594	1,095	21,521
匯兌調整	—	(8)	—	(23)	—	(31)
年內撥備	—	2,803	1,574	973	439	5,789
出售時撇銷	—	—	(977)	(45)	(58)	(1,0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88)	(4)	—	(1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25	6,111	3,495	1,476	26,0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0	19,601	2,825	4,019	3,349	34,0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8,024	3,067	2,755	2,734	26,83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5至10%
租賃裝修	20%至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1</u>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9
年內撥備	<u>7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
年內撥備	<u>7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66</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39</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9,1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879,000元)。估計公平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而達致。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程度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且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二級(詳情見附註3)。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乃按直線法於38年內予以折舊。

上述物業位於中國的土地上，並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20	5,631	188	—	10,239
添置	—	—	1,153	12,450	13,6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0	5,631	1,341	12,450	23,842
添置	—	—	116	15,595	15,7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0	5,631	1,457	28,045	39,55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36	3,731	32	—	5,699
年內撥備	553	304	141	—	9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9	4,035	173	—	6,697
年內撥備	553	303	243	—	1,0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2	4,338	416	—	7,7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8</u>	<u>1,293</u>	<u>1,041</u>	<u>28,045</u>	<u>31,75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1</u>	<u>1,596</u>	<u>1,168</u>	<u>12,450</u>	<u>17,145</u>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攤銷：

專利	8年
許可	8至10年
電腦軟件	5年
開發成本	5至10年

本集團所有電腦軟件均購自第三方。以上專利及許可是過往年度業務合併購買的一部分。

開發成本產生於內部。開發成本指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若干先天性心臟病及周邊血管疾病產品涉及的成本。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照本集團可自項目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期限釐定。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71	—
非流動資產	35,800	—
	37,071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所作出的付款。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53	—	834	—	3,58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239	260	(487)	2,170	3,1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92	260	347	2,170	6,769
計入損益	208	221	4	10,148	10,5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0	481	351	12,318	17,350

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47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788,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自起始年度起五年內予以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224,7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388,000元)。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的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2,686	21,678
應佔收購後儲備	(21,560)	(10,488)
	<u>1,126</u>	<u>11,190</u>

本集團各間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Broncus」)	40%	40%	開曼群島／ 美利堅合眾國	1,000美元	投資控股以及開發及 商業化診斷及 治療肺部 疾病的解決方案
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恩科醫療」) (附註 33)	49%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買賣醫療器械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編製。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要載列如下：

Broncus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001</u>	<u>4,424</u>
非流動資產	<u>48,811</u>	<u>56,383</u>
流動負債	<u>(7,564)</u>	<u>(7,762)</u>
非流動負債	<u>(67,130)</u>	<u>(25,070)</u>
收益	<u>4,243</u>	<u>2,667</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50,377)</u>	<u>(26,2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roncus(續)

未確認的應佔Broncus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的應佔年內虧損	<u>(8,961)</u>	<u>—</u>
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	<u>(8,961)</u>	<u>—</u>

以下為單獨並不屬重要的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料：

恩科醫療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恩科醫療的溢利	<u>118</u>
本集團於恩科醫療的權益的賬面值	<u>1,126</u>

2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Broncus的全資附屬公司Broncus Medical Inc.（「Broncus Medical」）訂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以購買本金額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14,000元）的Broncus Medical可換股票據。

上述購買的私募權益可換股票據的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利用估值技巧以高於成立當日公平值的購買價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購買價格高於在成立之日使用估值方法釐定的公平值（見附註6(c)）且導致於初始確認私募權益可換股票據時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3,443,000元。

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21. 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確認時	3,771
匯兌調整	(143)
公平值虧損	<u>(3,62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22.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與一名經營管理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結成長期策略同盟及相等份額夥伴關係，以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合作開展孵化項目。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指本集團就按優先基準收購投資於或共同投資於任何及／或所有孵化項目的權利以及收購孵化項目的分銷權、生產權及知識產權許可而支付的代價。本集團有權參與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並成為成員。此外，本集團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按金轉化為一項或多項孵化項目投資。按金不可退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並無(二零一二年：無)動用任何按金款項用作投資孵化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亦包括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人民幣12,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同一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人民幣12,600,000元，以便於協議界定的預定期間內，一旦成功申請指定產品的許可，即可優先收購出售指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倘發生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所界定的事件，則該按金為可予退還。

2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536	10,475
在製品	4,583	4,033
製成品	<u>11,440</u>	<u>10,203</u>
	<u>32,559</u>	<u>24,7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381	40,758
減：呆賬撥備	(3,215)	(1,741)
	<u>49,166</u>	<u>39,017</u>
應收票據	—	457
	<u>49,166</u>	<u>39,47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醫療器械的銷售而產生。本集團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利息。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41,569	31,265
91至180日	5,667	5,109
181至365日	1,421	552
超過365日	509	2,548
	<u>49,166</u>	<u>39,474</u>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按客戶界定其信用額度。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用額度。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5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421,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本集團尚未就其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檢討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且信納其後會持續償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並不重大。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0日內	6,985	5,949
91至180日	2,911	2,622
181日至365日	1,367	302
超過365日	309	2,548
	11,572	11,421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741	12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84	1,760
作為不可收回撇銷的款項	—	(29)
減值虧損撥回	(10)	(2)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	1,741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人民幣3,2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41,000元)，原因為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

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4,970	4,278
減：呆賬撥備	(629)	(629)
	4,341	3,649
預付款項	5,162	2,752
其他可收回稅項	561	108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6,214	5,272
租金按金	1,309	1,382
其他按金	355	87
	17,942	13,250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要求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故此該款項被視為即期款項。

2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代理協議，據此，貸款代理同意擔任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代理，並收取貸款金額**0.03%**的代理費作為回報，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為數人民幣**32,000,000**元的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一年，惟須受委託貸款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應收貸款按**7%**的年利率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償還。貸款代理已對這筆應收貸款的对手方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代理信納對借款人作出的信貸風險評估，而按貸款代理進行的標準審閱程序及其判斷，貸款安排就本集團的風險接納水平而言屬適當。董事認為，基於貸款代理對有關貸款的定期評估及過往並無任何拖欠記錄，借款人的信貸質素良好。

27.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包括由中國的銀行所發行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50,000**元）的金融投資產品，該等相關金融投資產品（包括上市股票及債券）根據其每日市場價格結算，預期但非擔保回報為每年**4.9%**（二零一二年：**3.8%**）。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給予一天通知贖回該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董事認為根據對手方銀行於報告期末提供以贖回存款之價額，於同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微不足道。

該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全數贖回，本金額連同回報與預期回報大致相同。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85%**（二零一二年：**0.01%**至**0.38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97	2,566
其他應付款項：		
政府補助(附註30)	10,594	8,547
應計薪金及花紅	13,212	11,668
其他應付款項	1,687	2,620
應計開支	10,104	6,214
應付增值稅	3,588	1,555
向客戶預收的款項	1,235	1,501
其他應付稅項	1,541	737
應計審核費	1,470	1,307
	43,431	34,149
	59,428	36,715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與一名股東的貿易結餘人民幣12,164,000元(二零一二年：零)。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8(a)。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975	1,440
31至60日	1,047	440
61至90日	158	121
91至120日	69	57
超過120日	748	508
	15,997	2,566

3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及醫療器械研發的補貼。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有關研發醫療器械以及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補助分別約人民幣 6,348,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3,018,000 元及人民幣 10,61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約人民幣 5,656,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5,764,000 元)。

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醫療器械研發有關的補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9)。政府補助的非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

3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 15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到期無抵押 1 厘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息為 1 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 3.8 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自行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相等於本金額及應計至贖回日期的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受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特定事件發生之限。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 16.64%。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 208,351,000 元，高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152,0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23,348,000 元)並導致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人民幣 85,003,000 元的公平值虧損。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 4,358,000 元。

31.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確認時	60,057	143,936
匯兌調整	(2,016)	(4,487)
利息開支(附註9)	9,017	—
公平值收益	—	(18,2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058</u>	<u>121,201</u>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 (i)	1.065%	0.573%
預計波幅 (ii)	<u>50.19%</u>	<u>46.80%</u>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參考估值日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ii) 預計波幅參考同類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連續複利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釐定。

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5,000,000,000	<u>50,000</u>	
			於綜合財務 報表內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u>500,000,000</u>	<u>5,000</u>	<u>32</u>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發生任何變動。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恩科醫療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恩科醫療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由於本集團繼續為恩科醫療的唯一供應商，本集團能夠對恩科醫療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恩科醫療的餘下49%股權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恩科醫療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u>1,05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存貨	9
貿易應收款項	2,576
其他應收款項	7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6)
應付稅項	<u>(14)</u>
已出售資產淨值	2,8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即於出售時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1,008)
出售虧損	<u>(806)</u>
以現金結算的總代價	<u>1,05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1,05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2)</u>
	<u>218</u>

年內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3,784	103,784
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	18,287	18,853
	<u>122,615</u>	<u>122,63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99	3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075	34,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75	35,879
	<u>168,949</u>	<u>70,57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164	—
其他應付款項	360	579
	<u>12,524</u>	<u>5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425</u>	<u>69,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040</u>	<u>192,62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7,058	—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121,201	—
	<u>188,259</u>	<u>—</u>
資產淨值	<u>90,781</u>	<u>192,6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749	192,596
權益總額	<u>90,781</u>	<u>192,628</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及儲備的變動：		
一月一日	192,596	198,590
年內虧損	(101,847)	(5,994)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749</u>	<u>192,596</u>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7,647	7,07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74	4,3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7	816
	2,201	5,16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按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及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金收入	1,203	1,2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8	1,19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64
	958	2,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u>14,162</u>	<u>1,285</u>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屬於中國政府營辦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薪酬總額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付資金提供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僅有責任為撥付所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9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14,000元)。

38.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及貿易結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90日。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的賬齡為90日以內。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美敦力	<u>12,164</u>	<u>—</u>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Broncus Medical購買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1)	17,214	—
向美敦力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附註31)	123,348	—
已付及應付美敦力的服務費	20,529	—
已付及應付美敦力的特許權費	1,982	—
向恩科醫療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u>351</u>	<u>—</u>

38. 關聯方披露(續)**(b) 非貿易結餘**

有關本集團與關聯方非貿易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及31。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52	4,530
離職福利	197	92
	5,249	4,622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定。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涉及印度的一項訴訟。於二零零八年，一間公司(「原告」)針對(i)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ii)先健深圳在印度的進口商；及(iii)該進口商的印度本地分銷商(個別及統稱為「被告」)向印度新德里的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原告向法院請求發出永久禁令限制原告在印度進口及銷售HeartR封堵器，該類封堵器被指控侵犯原告的專利。原告亦請求責令印度的國內進口商及其印度本地分銷商放棄支付所有溢利賬目或判定賠償2,1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2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完成對原告所有證人及先健深圳第一證人的盤問。對先健深圳第二證人的盤問已經開始，惟尚未結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法院頒令，法院指示對第二證人的盤問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完成。

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法院不太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太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認為不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股權 名義價值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6,573,680 盧比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先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
^Δ 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
^Δ 深圳市擎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60%*	60%*	開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
^Δ 深圳市先健生物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9%*	99%*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荷蘭	2,000 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Lio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
Lifetech Scientifi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8,000 歐元	100%*	100%*	買賣醫療器械
Lifetech Scientific (France) SARL	法國	5,000 歐元	90%*	90%*	買賣醫療器械
Lios Russia LLC	俄羅斯	10,000 俄羅斯盧布	70%*	70%*	買賣醫療器械
^β LifeTech Scientific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5,000 歐元	100%*	—	買賣醫療器械
^{Δβ} 先監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	買賣醫療器械

^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成立的實體。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Δ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本財務概要所載金額乃假定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呈報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31,035	181,475	140,324	104,704	79,736
銷售成本	(42,399)	(36,175)	(27,357)	(21,066)	(21,542)
毛利	188,636	145,300	112,967	83,638	58,19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8)	7,246	4,036	2,941	1,3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23)	(41,221)	(34,552)	(20,057)	(15,684)
行政開支	(63,221)	(37,898)	(31,246)	(16,771)	(13,161)
研發開支	(31,039)	(23,608)	(22,762)	(15,442)	(9,409)
經營溢利	42,205	49,819	28,443	34,309	21,263
發售開支	—	—	(13,634)	(182)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108)	2,352	982	392	3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18)	(10,488)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806)	—	—	—	1,450
其他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的 匯兌收益淨額	6,3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83,826)	—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3,288	(24,107)	(23,0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193)	41,683	19,079	10,412	(16)
所得稅開支	(12,187)	(8,821)	(6,517)	(6,621)	(4,475)
年內(虧損)溢利	(65,380)	32,862	12,562	3,791	(4,491)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666)	32,352	11,830	3,936	(4,710)
非控股權益	286	510	732	(145)	219
	(65,380)	32,862	12,562	3,791	(4,49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19,976	364,146	313,218	158,455	148,583
總負債	283,929	63,336	45,378	155,378	137,566
淨資產	236,047	300,810	267,840	3,077	11,017